

國立中央大學

資訊工程學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84.9.26 系務會議通過
87.09.21 教務會議核備
90.11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1.14 教務會議核備
90.11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2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如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：

- 一、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未取得學位再就讀本校之新生。
- 二、學位生（學、碩、博）入學前先修讀學分，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。
- 三、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
第五條 凡已於前一學位修習本系相關課程，且成績及格（70分）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系研究所課程，則予追認；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（所）研究生課程，則需經過本系審查認定之。

第六條 五年雙學位之研究生申請抵免上限為15學分；一般研究生申請抵免上限為9學分。

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悉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